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9年3月27日起,华夏银行代理销售 融通基金旗下八只开放式基金 包括正在发行的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见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 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 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 前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 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 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 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 前端)

一、代销机构全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在全国 31 个城市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 \ 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 、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大连、青岛、温州、石家 、天津、呼和浩特、福州、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聊城、玉溪。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客服热线:95577 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也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台 司》、昭嘉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 ]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争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环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麟先生、总经理万涛先生、财务总监徐建军女 、董事会秘书郑德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亚芸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38 股票简称,国兴地产

#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接到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德阳市化机持股联合会通知: 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 德阳市化机持股联合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9.8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

本次或持合。德阳市化机特股联合会分势有本公司股票。062.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德阳市化机特股联合会在或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

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每30日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没有超过"国兴地产"股份总 1%。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调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 经华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基金经理作出如下调整 、汪光成先生不再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里,尚志民先生仍然担任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刘新勇先生不再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汪光成先生担任该基金 基金经理。

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3月31日起,将新增工商银行代理本公司管理的 :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 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工商银行在35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 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申 (人)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或拨打各城市分支机构咨询电话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勒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 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决定聘任吴俊峰先生担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 业证券投资基金(台丰周期)的基金经理,与梁辉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吴傪峰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附:吴俊峰先生简历:

上述基金经理调整事项按规定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吴俊峰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5年 期间就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年8月加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 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 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 2009-003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远

戍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接到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更换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着 式表人宋德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着 之表人;东北证券委派刘志勇先生接替,继续负责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了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 公告编号:2009-004 证券简称, 苏宁环球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限 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 设份于 2009年3月25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

目前张桂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80.010.209 股,与其关联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899 583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张桂平先生本人所持股份的21.43%;占与其关联 方共计持有股份的 6.55%;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公告编号:2009-004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接到大股东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通和, 光大金联因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办理质押贷款而办理质押冻结的 77,563,658 股本 引股份,已于200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股权 光大会联因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办理质押贷款、光大会联络所持

·司股份 77,563,658 股质押给该银行,并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员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光大金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7.56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1%,上述质料 77,56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1%。截止公告日,光大金联持有本公司股份中 77,563,658 用于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1%。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 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09-01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控股子公司鲁泰环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了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拉 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700057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08年6月31日,公司持有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75%的股权,营业收入为1.055.6

元,净利润-336.45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0.57%和-1.15%。 该子公司目前执行所得税率为2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初

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2008 年至 2010 年), 所得税税率将按 15%的比例征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3,101,901股,占公司

表决结果:133,091,601股同意,10,3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元委托贷款中的7亿元到期日一并还本付息,5亿元按季支付利息。委托贷款期限均为36个

表决结果:14,495,724 股同意,10,30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经公司法律顾问周峰。王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法永律股字 (2009)第 20 号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可周峰、王峰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委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方式的议案

同意金政权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

证券代码:600064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利息均按昭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2、法律意见书。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09年3月27日

编号:临2009-006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投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诺安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对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 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中投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话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0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06)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07)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 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投证券各营业网点

2、中投证券网址:www.cjis.cn 3、中投证券客服热线:400-600-8008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lionfund.com.cr 5、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 0755-83026888

1、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处于封闭期内,何时打开日常的申购、赎回等业 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

#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今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口中院)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的 位诉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海口海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向海口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资料。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海口海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办公楼

2、被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中路一号半山花园晓峰图 1768 室

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1、依法请求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的寰岛大厦 A3 区写字楼 房 号:HK114312;面积:14254平方米;价值:¥59,866,800.00),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 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 D2 傍产证号:HK018832; 面积:908.31 平方米; 价值:¥3,545,924.16 \, D3 傍产证号:HK018828;面积:908.31 平方米;价值:¥3,545,924.16 \, D5 傍产证号: HK018824; 面积:908.31 平方米; 价值:\(\frac{\pma}{3}\),545,924.16\(\pma\),D6 房产证号:HK018830; 面积: 908.31 平方米;价值: ¥3,545,924.16)的房产归原告所有。 以上房产价值共计¥74,050,496.64)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和理由:1996年8月15日,原告和被告签订了《商品房转让合同》,被告将其名下的 寰金大厦 砚为寰岛大厦 全部 53905.804 平方米 含 A3 区写字楼 的房产及 11458.4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权,以总价款¥214.510,613.20 元转让给原告。同日,双方又同时签订了 衡品房转 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寰岛花园别墅 24295.79 平 产 含 D2.D3.D5.D6 以总价款¥94,847,650.00 元转让给原告。以上两项交易价款共计¥309, 358,263.20 元。2000 年 2 月 21 日,原告、被告与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 告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原告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享有的¥309,358,263.20 元债权转让给被 告,并以此项债权抵充原告购买被告所有的寰金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视为原告已经全部付清了寰金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 以应支付的转让价款。2000年2月29日,三方在资金调拨确认单上盖章,对以债权抵充购买 寰金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再次予以确认。2000年 12月22日,海口市地方稅务局审核通过了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关于寰金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应转让的稅务核定。2001年5月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10张总额 共计**y94.847.650.00** 元的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在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之时,寰岛大厦及寰岛花园工程尚在建设中,双方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在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被告将寰岛大 力继续完成工程的施工建设,工程曾被海口市城市规划局列为代为处置停缓建工程项目。 比后,原、被告双方协商由原告负责出资继续对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未完工部分进行施工 2003年12月1日,原告与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 将寰岛大厦 A3 写字楼的后续建设施工及装修工程承包给了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

手续。目前,因为被告自身的诸多原因,还有寰岛大厦 A3 区写字楼,寰岛花园四栋别墅 D2 D3、D5 和 D6 的房产均未过户到原告名下,但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至今均一直在由原告实占有、使用,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2008 年 7 15日,被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诉讼公告,在披露的信息中承认:被告1996年已将上诉 产转让给原告,但因房产建设施工未完成,后因原告出资完成施工建设并协助其办理了房产证,因被告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房产一直未能过户给原告,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实际所有权犀 原告的事实。综上,原告认为,原告1996年与被告签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主体运 格,内容合法,应属有效合同;原告从被告处购买了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已经付清全部价款,应为上述财产的合法权利人。虽然寰岛大厦 A3 区写字楼、寰 岛花园四栋别墅 D2、D3、D5、D6的产权一直未过户到原告名下,但系当时因项目未竣式, 法办理过户手续。项目竣工后、又因为被告自身的诸多原因、上述房屋一直不能过户给原告原告从1996年起至今一直都对寰岛大厦和寰岛北园实际占用、使用,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应归原告所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及《台际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原告应为上述房产的所有人。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利,特根据 物权法)第三十三条及我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 告的所有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寰岛大厦 A3 区写字楼,寰岛花园四栋别墅 D2、D3、D5、D6 的房 产归原告所有。

三、本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应诉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海口中院已经受理海口海甸房地 产开发总公司诉本公司商品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除本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诉讼公告》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诉天津绿

源、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天津燕宇一般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08年 月17日、6月20日、6月28日和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诉讼公告》内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08年 10月24日和1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本次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其他诉讼法律 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诉讼公告》: 寰岛大厦 A3 区 HK114312 号, 寰岛花 园 D2 HK018832、D3 HK018828、D5 HK018824、D6HK018830, 寰岛广场霞飞阁 16A HK066792,上述房产已于1996年8月由本公司 (当时本公司未上市公开发行股票)转让给F 国寰岛(集团)公司下属的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因当时上述房产未施工完成无法观 法转让过户手续,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于2005年底施工完成并办理相关房产证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因自身原因将相关房产证办理抵押,至今抵押尚未解除。故上述房产 未过户到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名下,但实际上其所有权属海口海甸岛房地产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经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根据《民事起诉状》中的证

讼请求,本次诉讼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拉诉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

2、《举证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

3、民事起诉状》。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 2009 - 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原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支付了全部的工程款¥15.459.667.55 元。工程竣工后,双方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两份

衛品房转让合同》中约定转让的寰岛大厦、寰岛花园中的大部分房产均已办理了相关过户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需公告,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直至 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东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3月24日,我公司参与了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 PCCP 管、管件及相关服务采购子包B项目的公开招标。现该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我公司投标报价就亿武仟壹佰肆拾估万零陆佰伍拾金元 221,460,653 元),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09年 3月26日至2009年3月30日。 的程序发放正式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并公布最终的中标价格。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 书之前,仍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中标价格亦会与我公司投标报价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的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刊登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一 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国统")参与了哈尔滨市地铁一期工程盾构管片购项目的投标,并由业主方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伍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69,137,500.00 元),但尚未收到正式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2009年3月25日,哈国统收到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中标备案通知书》,确认

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 哈国统将于近期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09-03-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景 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正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现将本基

好停由贴业务的情况提示加下: 自 2007年11月9日起, 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业务期间, 该基金的赎回业 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 舌(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召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建设银行 借记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申购的费率的公告

为"建行" 服务费率调整影响,并经本公司与建行双方协商,现决定于2009年4月1日起,对使用建 借记卡网银结算方式的网上直销电子交易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投资者使用建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由原公告费品。 0.6% )调整为标准申购费率的八折。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访

|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2009年4月1日

1、本费率调整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电子交易"建行网银"资金结算方式。不包括网上直销电子交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r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